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  
組織章程暨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五十年台北地方法院法字第一百四十四號核訂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台北地方法院法字第六十五號裁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台北地方法院法字第四號裁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字第二十五號裁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字第十三號裁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字第二十號裁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字第三十號裁定修正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五十一號。

第三條：本會宗旨在研究及學習基督教聖經教義、傳揚基督教、訓練服事上帝之工作人員等，以達成基督之最高使命；特別係在促進基督教會之開拓及革新，及導入基督教化於中華文化中；上述之活動均不以營利為目的，為完成本會宗旨，特設立基督書院。

第四條：本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均由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登記之美國基督教効力會（以下簡稱「美國基督教効力會」）選派，任期為三年。美國基督教効力會並得就董事中選定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及司庫各一人。

第五條：本會董事如有缺額，應由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所選派之人補充之。

第六條：本會每年至少開常會一次，並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董事，董事長得視會務需要或依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至少須於二個星期前通知各董事。

第七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須有現任董事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八條：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九條：本會得收受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捐助之財產或款項。

第十條：凡捐助本會之動產不動產或款項，概屬本會所有其款項動產，應悉用於促進本會之一切事業，又捐助之不動產須為本會事業而使用。

第十一條：本會之不動產，非經本會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書面同意，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本會之捐助財產如左：

1、不動產：在台北縣

- (1)、小八里坌子大字關渡埔頂字二〇六地號土地貳甲壹分貳厘柒毫零絲，共值新台幣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
- (2)、小八里坌子大字關渡埔頂字二〇九地號土地零甲零分伍厘玖毫伍絲，共值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元。
- (3)、小八里坌子大字關渡埔頂字二一〇號之一地號土地零甲叁分柒厘叁毫絲，共值新台幣九千八百三十三元。

(上述土地均由賈嘉美以本會之款向土地共有人郭清年及鄭建麗購得，有土地杜賣證書一件及土地所有權狀六件為證)

以上不動產共計貳甲伍分陸厘零毫貳絲共值新台幣八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

2、動產：新台幣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

(存入台灣土地銀行賈嘉美往來戶名第九十三號，為流動資金，附呈土地銀行五十年一月九日存款證明書一件)

以上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十六萬二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三分。

第十三條：本章程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須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美國基督教効力會之書面同意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裁定核准。

第十四條：本會之解散或清算，應經本會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美國基督教効力會之書面同意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本會辦理解散或清算時，在清償一切債務後，如仍有財產賸餘，其賸餘者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或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